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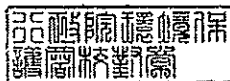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879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8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胡委員富雄、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宏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東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長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孫維謙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5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核備事項：

案由 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大潭登陸段穿越藻礁
之減輕破壞因應對策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因應對策修正後通過。

2. 開發單位應於 96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詳敘第二階段施工方式、施工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 應訂定後續監測、調查計畫及相關因應措施。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藻礁之生態價值，研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自然地景保護之可行性。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9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中心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有修正意見。

(三) 行政院農委會於 96 年 10 月 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61615843 號函建議內政部依該管法令及計畫，研究劃設海域藻礁保護區。

(四) 擬依 96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另有關會議結論 3 附帶建議，依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

(一) 本因應對策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中心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確認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 附帶決議：建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儘速研議劃設藻礁保護區。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提出臭氧前驅物之具體減量措施，並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同意。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

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用水計畫。
- (2) 應補充將 NOx 降至 18ppm 之可行性。
- (3) 應補充對居民正反意見之處理情形。
-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二) 擬依 96 年 9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9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2) 及調整原條次 1 (2) 為 1 (3)。

增列 1 (2) 為：「應補充輸電線路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並於施工前完成調查，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

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燃氣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37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33 公噸/年；工業區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55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495 公噸/年。
- (2) 輸配電線路應採 A 方案，輸配電線路施工期間不得開闢施工道路。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修正回收水之水質符合最新公告法規標準。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開發單位應補充文化資產資料，經陳委員光祖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建議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1) 未說明當地民眾對於大眾運輸系統之實際利用情形，尤應針對高雄捷運紅線正式通車後進行分析。

(2) 台 1 線拓寬期程不明確，對於交通衝擊難以掌握。

(3) 未積極分析台鐵岡山路竹間設置通勤車站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2. 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未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二) 96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大崗山花園新城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5月1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二	本計畫營運前，高雄縣田寮鄉如無合格之垃圾處理場(廠)代為處理垃圾，開發單位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焚化處理設施未完成前，不准遷入住戶。	<u>高雄縣田寮鄉公所已同意將社區住戶之垃圾，納入該所清運業務，開發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u>

2. 「大崗山花園新城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停工期間，仍應持續對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項目SS進行監測。

乙、請釐清、說明既有環境監測資料異常情形。

丙、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6年8月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

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5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同意修正「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為「高雄縣田寮鄉公所已同意將社區住戶之垃圾，納入該所清運業務，開發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本館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一關廟線第三優先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 全國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	副	主	任	委	員	子	敬	張	子敬
張	委	員	景	森	張	景森			
吳	委	員	祥	榮	吳	祥榮			
胡	委	員	富	雄	胡	富雄			
黃	委	員	文	雄	黃	文雄			
李	委	員	武	雄	李	武雄			
顧	委	員	洋						
范	委	員	光	龍	范	光龍			
林	委	員	素	貞					
陳	委	員	鎮	東	陳	鎮東			
李	委	員	錦	地	李	錦地			
游	委	員	繁	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能源局

徐子斌 林均 張明倉

交通部

林亨平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蘇中厚(才澤)

宏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徐子奇, 長谷川貴之 廖繼甲 謝新生

東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謝青青 李君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嫩嫩 廖壽敏

長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卓建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黃海峰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黃世華 劉子勇

